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通識課程精進方案，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門課程計畫未獲補助者，可於次學期開學前兩週就所教授之通識課程提出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申請（如附表一）。申請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不予受理。
申請案由本中心課程研究小組聯席會議審查，審查結果經本中心中心主任核定後通知申請教師，並公告於中心網頁。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一門課程為限。
該課程經加退選後，若修課學生人數不足致使停開時，則該補助案予以取消。
- 三、補助原則、補助額度、經費核銷及執行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助原則：
 - 1.補助項目以配合方案執行所須辦理相關業務之費用為限，包含工讀費、出席費、諮詢費、審查費、校外講座鐘點費、旅運費、課程教材費、課程與教學活動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保險費及雜支等。但工讀費（含勞健保及勞退金）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二分之一。
 - 2.單價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器材設備不予補助。
 - 3.經核定補助之案件，不得任意變更，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應於方案核定後一個月內書面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經費。
 - (二)補助額度：每門課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三)經費核銷：須加會本中心，並配合主計室核銷作業於執行期限內核銷完畢。
 - (四)執行期限：自核定日起至該學期末止。
- 四、補助方案之成效管考：
 - (一)申請教師需於方案執行期限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如附表二）及電子檔資料，以提送本中心課程研究小組審閱、查核，並供校內教職員生參考及推廣。
 - (二)若結案時管考未獲通過，則次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中心業務費「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費用」項下支應。每年度補助方案之課程數量及金額，由本中心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 108 年 1 月 19 日校長核准，108 年 1 月 21 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年度第○學期 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由彙整單位填寫)

申請教師姓名 (若申請人為2位以上,請列明各申請人資料)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核心)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通識課程
服務單位		課程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陶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課程(博雅講堂)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課程名稱			
曾授課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以最近一次教授該課程學年度填報)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至多二萬元)		
是否已向本中心申請配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		
申請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申請，原因：_____			

注意事項：

1. 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門課程計畫未獲補助者，可於次學期開學前兩週就所教授之通識課程提出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申請。申請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通識教育中心，不予受理。
2. 申請案由本中心課程研究小組聯席會議審查，審查結果經本中心中心主任核定後通知申請教師，並公告於中心網頁。
3.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一門課程為限。

二、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申請書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姓名 (應與申請人一致)			
一、問題意識 (基於何種原因，您認為該門通識課程教學內容需精進，及本課程所欲解決的具體問題為何?)			
二、課程目標 (請說明在前述問題意識下，本課程於精進調整後，含括的公民基本能力，以及具體課程目標為何?)			
三、教學進度及內容規劃 (請說明每週之課程設計與內容安排，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週次	課程內容	指定閱讀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四、教學助理規劃	(未配置教學助理免填)
五、參考書籍	
六、上課方式	
七、作業設計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評量之方式)
八、成績考核	
九、方案執行預期成果	
十、其他補充資料	(資料若無法寫入本欄位，得於本欄位列出資料名稱後另外檢附)

三、經費預算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請填寫申請教師任職單位全名)					
方案名稱：○○學年度第○學期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請填寫通識課程名稱)					
方案期程：					
方案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方案經費需求明細表			
		單價(元)	數量	總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工讀費 (不得超過補助總額 1/2)				
	勞保				
	健保				
	勞退				
	出席費				
	諮詢費				
	審查費				
	校外講座鐘點費				
	二代健保				
	旅運費				
	課程教材費 (不支付單價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器材設備)				
	課程與教學活動費				
	資料蒐集費				
	印刷費				
	保險費				
	小計				
雜支	文具用品(及錄音帶、紙張、資料夾等)、資訊耗材、郵資、誤餐費等				
合 計					

備註：上述表單依「本校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研究小組
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進行經費核撥。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結案成果報告書

方案名稱	○○學年度第○學期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請填寫通識課程名稱）	
方案緣起		
方案目標		
方案執行教師		
服務單位/職稱		
方案執行期程		
預期成效	評估指標	實際執行成效
方案執行檢討		
後續推動機制		
附件 (相關會議或 活動記錄)		
申請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備註：申請教師應於方案執行期限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至通識教育中心。